

法制文体写作丛书

蔡诚题



主编 吴泽之
副主编 周亮 傅智朴

法制论文的写作

编著者 傅智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文体写作丛书

法制论文的写作

(下)

主 编	吴泽之	
副主编	周 芑	傅智朴
编 著	赵崇炎	徐梦立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重庆

责任编辑：卢旭

封面设计：郭锡能

技术设计：傅培云

法制论文的写作（下）

吴泽之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数字：130千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200

ISBN 7-5621-0472-7/G·311

定价：200元

《法制文体写作丛书》编委会

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 平	刘家琛	刘仲林	伍柳村
苏明德	杨立中	杨国生	宋茂荣
张 警	张序九	郑文举	周应德
<u>胡 光</u>	种明钊	高绍先	董 鑫
董味甘	秦信联	唐玉珍	黎国智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威	文熙德	刘述哲	李 黎
李先来	李世豪	李肇逸	宋致德
吴泽之	何家银	周 羌	罗仁杰
聂天颀	徐经漠	秦大雕	黄廷孝
郭久麟	傅智朴	曾庆余	雍 畴

法律出版社

· 0001

目 录

第六章 普法论文的写作之一

——法制评论、社论、专论的写作·····	(1)
----------------------	-------

第一节 法制评论的写作·····	(1)
------------------	-------

一、法制评论的含义·····	(1)
----------------	-------

二、法制评论的主要特点·····	(1)
------------------	-------

三、法制评论的种类和作用·····	(5)
-------------------	-------

四、常用的几类法制评论的写作·····	(8)
---------------------	-------

第二节 法制社论的写作·····	(54)
------------------	--------

一、法制社论的含义·····	(54)
----------------	--------

二、法制社论的主要特点·····	(55)
------------------	--------

三、法制社论·····	(61)
-------------	--------

四、法制社论·····	(63)
-------------	--------

第三节 法制·····	(73)
-------------	--------

一、法制专论·····	(73)
-------------	--------

二、法制专论的作用和种类·····	(79)
-------------------	--------

三、法制专论的写作·····	(81)
----------------	--------

第七章 普法论文的写作之二

——法制报告、讲话、演讲的写作·····	(97)
----------------------	--------

第一节 法制报告、讲话的写作·····	(97)
---------------------	--------

一、法制报告、讲话的含义·····	(97)
-------------------	--------

二、法制报告、讲话的主要特点·····	(98)
---------------------	--------

三、法制报告、讲话的种类和作用·····	(102)
----------------------	---------

四、法制报告、讲话的写作·····	(105)
-------------------	---------

第二节 法制演讲的写作..... (113)

一、法制演讲的含义..... (113)

二、法制演讲词的性质和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13)

三、法制演讲词的主要特点..... (115)

四、法制演讲词的种类和作用..... (118)

五、法制演讲词的写作..... (121)

六、怎样演讲..... (143)

第八章 其他法制论文的写作

——案例分析、法制杂文的写作..... (148)

第一节 案例分析的写作..... (148)

一、案例分析的含义..... (148)

二、案例分析的主要特点..... (149)

三、案例分析的种类和作用..... (152)

四、案例分析的写作..... (155)

第二节 法制杂文的写作..... (164)

一、法制杂文的含义..... (164)

二、法制杂文的主要特点..... (164)

三、法制杂文的种类和作用..... (167)

四、法制杂文的写作..... (172)

第六章 普法论文的写作之一

——法制评论、社论、专论的写作

第一节 法制评论的写作

一、法制评论的含义

法制评论是对法制方面的各种观点、思想、现象、问题进行评论分析的评论性文章。它着重于从法制的角度来明辨是非，评定优劣，鲜明地表明作者的观点和主张，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增强法律意识，指导司法实践和人们的行为规范。

二、法制评论的主要特点

(一) 针对性

针对性是法制评论的显著特征。每篇法制评论都有明确而具体的评论对象，都是针对现实生活中新近发生的法制现象、观点、思想、问题进行评论分析，并作出解释和回答。在评论分析的时候，它要直接干预和指导现实，总是以鲜明的态度和犀利的笔锋，有的放矢地针对有评论价值的、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制现象或问题给予有力的评断和论述。如新萍的《是维护人权还是干涉内政——评美国参议院的“人权观”》（《法制日报》1989年3月24日）就是针对美国参议院通过的一项所谓西藏问题的决议而发的评论。文章着重对所谓的“人权观”进行了具体的剖析和有力的驳斥；《不能

再造孽子孙了》（1987年12月16日《中国法制报》评论员）是针对海南东方县明目张胆地盗伐、滥伐国有林木的严重违法犯罪案件迟迟得不到惩处而发的评论。

（二）论断性

论断性是法制评论的又一显著特征。所谓论断性，是指论述和评断。法制评论重在评断和分析，即在判断是非优劣的同时要阐述道理。论证阐述为什么好？为什么不好？为什么是“是”？为什么是“非”？把评断和论述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评断和论述不是就事论事，而是要通过对具体的法制现象、问题的分析，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它既不能脱离某一评论对象，又不能局限于这一个别对象，而必须抓住问题的实质，提到应有的高度进行评析，从而让读者得到启迪。如张宗厚的《用人尤须讲法治》（《中国法制报》1987年12月5日）这篇法制评证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尤其是现行干部人事制度中用人缺乏法治的问题进行评析的，而且做到了评断和论述的有机结合。文章首先指出：“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用人缺乏法治是我国现行干部人事制度的重大缺陷之一’真可谓一针见血。”这就鲜明地表明了作者的观点和态度。即用人不讲法治是错误的，而主张“用人尤须讲法治。”接着引用毛泽东同志曾说过的：“领导干部的主要责任，就是出主意、用干部两件事。”进行总的论述。然后说明“出主意”和“用干部”都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凭经验、靠少数人拍脑袋的人治，另一种是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和科学论证，进行民主科学化的决策，靠一套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制度，即实行法治。再接着用用人不讲法治和讲法治来对比说明不讲法制的三个弊端：①凭领导者好恶恩怨取人，

阻塞才路；②使得一些人可以借此以人划线，搞小圈子，形成帮帮伙伙；③缺乏检验干部的标准，干好干坏一个样，不能保证“贤者在位，能者在职”。接着说明用人讲法治的三个关键环节：录用靠考核，升降靠政绩，评价靠民主。然后用美国和我国的典型事例来说明。先用美国十九世纪初，曾一度放弃了用人的量才原则而导致了官官相护和贪污腐化成风与1883年国会通过了《联邦公务员法》，即政府聘用公务员不得从私人或党派关系考虑，而采用考试办法来对比说明。后用我国河北邢台地区过去用人不讲法治和现在用人讲法治来对比说明。这些典型的正反材料有力地论证说明了“用人尤须讲法治”这一观点。而且，在整个评析中，没有局限于评论对象，而是提到了一定的高度，即面对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依法用人，依法管理干部，把人事干部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其中，首要的一条就是搞好行政立法，制定出一系列有关人事干部制度的法律和规章。这就抓到了问题的实质，不仅阐述了用人尤须讲法治的道理，而且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三）及时性，法制评论虽不及新闻消息那样及时、迅速，但在法制论文范畴内，它的及时性表现得最为明显。如法学论文、法学专著等，有时研究一个问题要用几年时间，有的要用几十年时间，甚至一辈子，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写出有学说价值或理论价值的论文或专著。而法制评论绝不能这样，它都是对新近发生的与法有关的观点、思想、倾向、问题进行及时的评析，表扬先进，批评落后，肯定正确，否定错误，使广大群众能明辨是非，澄清模糊、错误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

用法制来约束、规范自己的一切言行，同时也使司法机关能及时地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更好地依法办案。如《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篇评论，是专为我国的《行政诉讼法》的通过和公布而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是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布的，《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篇评论发表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前后只相隔几天的时间。而且《人民日报》是在同版和同一时间刊登的《行政诉讼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的；又如《人民日报》评论员的《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是专为我国《企业法》的通过和公布而发的评论。我国的《企业法》是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布的，这篇评论是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发表的，前后只相隔三天时间，而且也是在同一时间刊登在同版上。

（四）鲜明性

由于法制评论要论是非，评优劣，正确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因此，作者必须要鲜明地表态，要毫不隐晦地直接明白地表明自己的观点，要用明确的词语表示或赞成，或反对，或表扬，或批评的鲜明态度。如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查它个水落石出》，是针对湖南省工商局查扣违章违纪过境走私倒卖进口汽车这一事件进行评论的。这是一篇赞扬司法干部坚决维护国家利益，敢于严格依法行使自己职权的好思想好作风的评论，观点鲜明。文章指出湖南工商局查扣的进口汽车共417辆，数量多，涉及湖南、河南、陕西、辽宁、广西等省、市、自治区，牵涉的

面很广，违章违纪购车的有军队、公安、邮电等系统的单位。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问题查清了，该处分的人员处分了。可见，事在人为，只要下决心查，一定能查个水落石出，并进一步说明“执法机关严格执法，是很重要的一条。”只要严格依法办事，不管违纪违法者多么有来头，使用的手段多么狡猾，都难于滑过去。一切执纪执法部门的同志都应当发扬这种精神。另外，作者对新闻单位的积极配合，领导机关的决心等也作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作者的观点十分鲜明。

（五）单一性

单一性是指评论的问题要单一、集中。一般说，法制评论都是针对某一件事、某一现象、某一观点或某一思想倾向等进行评论分析的。因此，评论的问题集中，篇幅一般比较短。报刊上常见的一事一议，一案一议和短评等则更是单一、短小。如蔡定剑的《谈法律的公开化》（《光明日报》1988年10月2日）就是专门评析所谓内部法律不公开的问题。它提出法律要公开，这是实行法治的一条基本原则，法不公布是人治和愚民政策的表现，法律的公布是无条件的，并对我们一些部门存在的许多内部“法律”进行了剖析，核心都是谈法律必须要公开化这一问题；又如前面提到的《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是专谈贯彻执行企业法问题，不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商标法等其他法律的贯彻执行问题。

三、法制评论的种类和作用

（一）法制评论的种类

法制评论是评论中的一个子类。所评的均是以法为内容或与法制有关的问题，即在“法”的范围以内。由于划分的标准各异，因此，对法制评论的分类也不尽相同。

有的分为：法理法规评论、法制政治评论、法制思想评论、法制文艺评论、法制书评、法制短评等；有的分为：政治评论、思想评论、文艺评论；有的分为：司法专业人员文章、评论员文章、政法教育工作者文章、读者论坛（大家谈）、专家谈等等。

我们主张第一种分类。

1. 法理、法规评论。这是对法制理论和法律、法规进行的评论。

2. 法制政治评论。这是对涉及到法的政治性问题进行的评论。

3. 法制思想评论。这是针对人们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出现的法律思想、观点、倾向等进行的评论。

4. 法制文艺评论。这是对法制文艺现象、观点、问题进行的评论，包括对法制文艺运动、理论、思潮、倾向、流派和法制文艺作品、作家的评析等。

5. 法制书评。这是对法制专著和有关法律书籍的评论，包括法制专著和法律教科书等的序、前言、编者按、说明、编后话等。

6. 法制短评。这是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法制现象、思想、问题等进行的简明扼要的评析。

（二）法制评论的作用

1. 评优劣，断是非：无论是对哪一类法制问题进行评论，都要评定优劣，明断是非。对人民大会已经通过、公布

的各类法律，要着重评“优”，阐述其意义和作用；对涉及到法方面的政治性问题，要着重剖析其实质或意义；对某一法制观点、思想、倾向的评析，要从具体观点、思想、倾向出发，是正确的就要肯定，就要提倡和发扬，是错误的就要否定，就要剖析“错”和“非”的实质和危害。

2. 指导司法实践：法制评论同样具有指导司法实践的作用。

我国虽然制定和公布了上千种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司法人员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在实际执法中，有的碰到了新问题，有的走了样，有的有法不依等，法制评论就可以针对上述问题发表评论，说明为什么制定这个法律、法规，如何贯彻执行这个法律、法规，这类案件应该怎样处理才符合法律，那类案件该怎样定性，才准确恰当，并对那些不依法办案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评，从而指导和帮助司法人员秉公执法，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3. 指导人们的行为规范：法制评论的第三个作用是正确指导人们的行为规范。它通过对各种法律问题、现象、思想、行为的评析，让广大群众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思想和行为是合法的，什么思想行为是违法的，从而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守法，并对违法的思想、行为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

4. 宣传法制：凡法制论文都有宣传法制的作用，而法制评论宣传法制的作用体现得更加明显。这是因为它所担负的特殊任务所决定的。它要对公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进行评析，阐释其主要内容及意义，提出贯彻执行的措施办法，还要对新近发生的一些案件、法制思想、观点、现象、问题进行

行剖析，在论述中，要论是非、定从违。对还是不对？合法还是不合法？作者要明确表态，并要阐明为什么。从而及时帮助广大群众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明辨是非，增强法律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四、常用的几类法制评论的写作

（一）法理、法规评论的写作

1. 法理、法规评论的含义和范围

（1）法理、法规评论的含义

法理、法规评论，是指对某一法制理论，或某一法律、法规所进行的评论。

（2）法理、法规评论的范围

法理评论的范围，可以是对大家公认的法制理论进行评析，也可以是对有争议的法理问题进行评析，还可以是对新领域中的新的理论进行评析等等。

法律、法规评论的范围，可以是对某一法律、法规的整体进行评析，也可以是对其中的某一具体法条进行评析。对前者的评析，一般都是在法律、法规通过公布之后及时进行，对后者的评析，可以在法律、法规的修定之中或之后进行。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有时，制定、公布的法律、法规经过一段时间的实施之后，发现贯彻执行得好，或者贯彻执行得不够好，必须再作强调，也可以进行评论。总之，要从实际需要出发，灵活运用。

2. 法理、法规评论的写作要求

（1）选准评论对象

对法律、法规的评论对象比较好选，也比较固定，绝大多数都是在法律、法规通过公布之后，针对该法律、法规进

行评析的，这公布的法律、法规就是评论对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通过公布之后，《人民日报》评论员就以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对象写了《依法管好大气环境》（《人民日报》1987年9月12日）的评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通过公布了，《人民日报》评论员就以我国的《行政诉讼法》为对象写了《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的评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通过公布了，《人民日报》评论员就以《企业法》为对象写了《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的评论文章等等。总之，什么法律、法规通过公布了，就以所通过公布的法律法规为评论对象。

可是，对法理评论对象的选择就要难得多。这就有一个选准、选好对象的问题。以法学基础理论来说，涉及的方面和问题就很多，诸如法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法的起源和本质、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民主和法制的关系、法的制定和实施原则等等。以《刑法学》来说，涉及的理论问题也比较多，诸如刑法学的概念、对象和范围、刑法学的体系、刑法的本质和任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刑罚的概念和目的、犯罪的分类及其特征等等。还有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诉讼法等等，都有许多理论问题。面对这众多的法理问题，怎样去选准和选好评论对象呢？

①法制需要

法制需要是指能健全、完善、丰富、发展我们的法制理论。选择这类问题进行评析，具有很大的学术价值。

②实际需要

实际需要是指现实需要。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均有许

多法理问题值得研讨，需要评析。尤其是由人治逐步走向法治的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的法制较前健全了许多，但还不尽完善，有些该立法的还没有立法；在执法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急需要法理作依据和指导。这些都是现实急需解决的问题。选择这类问题进行评析，更有理论价值和指导意义。

③争议性问题

有些法理虽然已为大家所公认，但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随着对法制的进一步探讨，对有些法理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产生了争议。对这些有争议的法制问题进行评析，有助于提高对问题的认识，使之更科学、正确。

④新领域中的法理问题

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出现了许多新领域，而人们对新领域的探讨也逐步扩展和加深了。对这些新领域中的法理问题进行探讨评析，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们的法制理论。

（2）选好评论时机

在选准了评论对象之后，还要选择最佳的评论时机。什么时间是评论的最佳时机呢？若是对法律、法规的评论，最好是在法律、法规公布的当天或近几天。因一部法律公布之后，人们有一个学习、理解、掌握的问题，对该法律及时进行评析，人们有新鲜感、紧迫感，易于接受评论阐述的观点，便于及时指导和帮助广大人民学习理解掌握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

什么是评论法理的最佳时机呢？这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譬如，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的法制还不很健全、不很完善，

甚至以人治代替法治的时候，就要多阐述和评析法的本质和作用，健全和完善法制的必要性、法制与民主的关系、人治的危害性、四化建设与法制的关系等等问题。若是评论一些有争议的法理问题，最好是选择双方争论比较激烈，而且双方都难以说服对方的时候。因为，这个时候人们最盼望能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科学结论。如果在这时提出新观点，并进行有说服力的剖析，就能收到最佳的效果。

(3) 要有科学态度

法理是司法实践的理论指导和依据，法律、法规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因此，我们在评析法理和法律、法规时，必须要有科学的态度和求实的精神，作实事求是的剖析。对一些有争议的法理问题，或新领域中的法理问题的评析，要有理有据，作科学的分析，不能为了所谓的新颖而独出心裁、毫无根据地进行评析。对一些新出现的需要再实践验证的问题，就不要急于下结论，而要把几种可能性都估计到，并表明对这一问题需要再实践再研究，诚恳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司法工作者共同努力，把这一法理问题的研究深入下去，以得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

(4) 要评析结合

评、析要有机结合，不但要明确指出是与非，而且要深入地进行分析论证，提到一定的理论高度，把道理说深说透，令人口服心服。

3. 写法理、法规评论应注意的问题

(1) 要熟悉法理、法规的内容，尤其是要吃透和掌握其基本精神，对于法理法规的解释要绝对正确，对其意义和作用要充分阐述，对其贯彻的步骤和方法要行之有效。